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4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交易金额	2013 年度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	赛迪重工	1000	0	2.48
合计		1000	0	2.4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国有法人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市德感特色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雷鸣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工业炉燃烧器、冶金成套设备、通用机械设备。

6、关联关系：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75% 的股权，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1.67% 的股权，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08% 的股权，重庆赛迪工业炉有限公司持有 2.25% 的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5%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罗丽华任赛迪重

工董事，副董事长钟利钢任赛迪重工监事。

7、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赛迪重工的总资产为 985,832,405.04 元，净资产为 139,564,557.01 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272,306.37 元，净利润为 836,019.60 元。

8、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关联方已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已形成了较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公司向赛迪重工提供产品，系根据赛迪重工提供的供货图纸资料和各项性能参数要求及相关制作工艺等计算出的直接成本费和一定的利润空间来确定的产品价格。因全部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化，是公允的。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已持续了多年，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到会的 3 名关联董事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罗永忠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宏、汪静波、姚刚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

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销售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等价有偿、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1,000 万元以内与关联方签署 2014 年全年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